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2)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79,108	219,494
直接成本		(431,023)	(197,237)
毛利		48,085	22,257
其他收入	4	941	11,83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3,865)	(12,175)
融資成本	5	(298)	(3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4,863	21,536
所得稅開支	6	(6,250)	(1,76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8,613	19,77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1.79	1.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42	29,965
按金及預付款項		47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647	2,802
使用權資產		9,339	3,609
		<u>36,799</u>	<u>36,37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45,064	56,5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7,492	13,634
合約資產	12	225,783	132,222
可回收稅項		2,410	2,4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012	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317	121,782
		<u>408,078</u>	<u>334,563</u>
資產總值		<u>444,877</u>	<u>370,9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2,062	108,499
合約負債	12	49,212	12,130
借貸		17,339	11,551
租賃負債		4,136	1,851
應付股息		5,000	—
即期稅項負債		8,762	4,434
		<u>186,511</u>	<u>138,465</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221,567</u>	<u>196,0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8,366</u>	<u>232,47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045	1,766
遞延稅項負債		<u>3,060</u>	<u>3,060</u>
		<u>7,105</u>	<u>4,826</u>
資產淨值		<u>251,261</u>	<u>227,648</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6,000	16,000
儲備		<u>235,261</u>	<u>211,648</u>
權益總額		<u>251,261</u>	<u>227,64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及在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New Brillianc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徐繼光先生（「徐繼光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8樓2808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時間進展確認： 提供建築工程的合約收入	479,108	219,494

地理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亦為原居住地）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	10,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71	871
利息收入	5	89
其他	665	635
	941	11,839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因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建造業界及運輸署一次性補貼。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172	187
— 銀行貸款	15	183
— 租賃負債	111	15
	298	38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u>6,250</u>	<u>1,764</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照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預計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收入稅率所作之最佳估計而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之估計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92	2,7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6	450
上市開支	—	1,933

8. 每股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8,613</u>	<u>19,772</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600,000</u>	<u>1,200,0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自本公司已發行的1,600,000,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自1,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猶如該等1,200,000,000股普通股於整個期間發行在外。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潛在已發行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已宣告並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125港仙（合共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公司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曾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18,000,000港元。股息率及可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因為就本中期公告而言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應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125港仙）	5,000	-
已付中期股息	-	18,000
	<u>5,000</u>	<u>18,000</u>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5,969
減：虧損撥備	(905)	(905)
	<u>45,064</u>	<u>56,515</u>

本集團並不向客戶授出標準化及統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個案基準考慮並在項目合約中訂明（如適用）。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付款憑證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7,665	41,837
31至60日	7,744	5,874
61至90日	1,383	365
超過90日	8,272	8,439
	<u>45,064</u>	<u>56,515</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額約17,3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96,000港元）的債務人，該等債務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逾期餘額中，約7,1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63,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根據良好的付款記錄和本集團仍在與債務人積極進行一個項目，不被視為拖欠。本集團並無收取利息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4,871	3,189
其他按金	6,780	4,334
預付款項	4,295	4,500
公用事業按金	1,546	1,611
	<u>17,492</u>	<u>13,634</u>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款項約1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8,000港元）。

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u>225,783</u>	<u>132,222</u>
合約負債	<u>49,212</u>	<u>12,130</u>

合約資產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就提供建築工程應收客戶代價的權利，於以下時間產生：(i) 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約完成相關建築工程及待客戶確認；或(ii) 客戶預扣若干應付本集團款項作為保固金，以保證在相關工程完工後一般12個月期間（缺陷責任期）內妥善履行合約。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後，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保固金	49,626	33,694
其他(附註)	<u>176,157</u>	<u>98,528</u>
	<u>225,783</u>	<u>132,222</u>

附註：指尚未向客戶開出賬單的收益，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合約完成相關服務而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尚未進行驗證。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由於：(i) 根據進行中及處於缺陷責任期內的已完成合約數量的應收保固金金額（一般按總合同金額的一定百分比）的增加；及(ii) 於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服務但尚未由客戶指定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驗證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量的增加。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本集團就此已根據合約工程進度提前收到客戶的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

預期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清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並計入期／年初合約負債的來自提供建築工程的收益約為4,9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08,000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5,195	48,740
應付保固金(附註)	28,422	24,8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445	34,927
	<u>102,062</u>	<u>108,499</u>

附註：有關結餘指應付分包商的保固金，不計息而須於個別合約缺陷責任期結束時支付。根據缺陷責任期屆滿日期，所有應付保固金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合營業務合夥人款項約1,8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59,000港元）。

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向其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6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3,799	44,393
31至60日	4,542	1,948
61至90日	4,229	270
90日以上	2,625	2,129
	<u>35,195</u>	<u>48,740</u>

14.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股本指於重組前控股股東徐繼光先生所持本公司、Lion Brave Group Limited (「Lion Brave」)、耀柏投資有限公司(「耀柏」)及遠志控股有限公司(「遠志」)的繳足股本總額。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a)	38,000,000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	(c)	9,962,000,000	99,62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a)	1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就重組發行的新股份 資本化發行	(b) (c)	9,999 1,279,990,000	100 12,799,900
通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d)	320,000,000	3,20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1,600,000,000</u>	<u>16,000,000</u>

* 金額少於1港元。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普通股。初始認購人獲發行1股繳足普通股，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New Brilliance。
- 根據重組及經考慮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自New Brilliance收購Lion Brave、耀柏及遠志的全部已發行股份，9,999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New Brilliance，並入賬列為繳足。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決議案，通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總額12,799,900港元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1,279,990,000股(「資本化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普通股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發售價為每股0.325港元的320,000,000股普通股於上市後獲發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香港建造業擁有超過27年的堅實往績記錄。本集團可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土木工程。本集團主要提供的土木工程可大致分為(i)道路及渠務工程；及(ii)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亦從事建築工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上有30個建築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動工項目），總未完成合約價值約2,015.6百萬港元。因應手頭的項目，預計未來幾年建築工程的業績將保持穩定。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進一步減緩建造業的發展，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因面對面業務活動及會議減少及項目工程進度亦受到輕微影響。與此同時，本集團並未因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而在完成客戶項目及分包商完成項目方面遭遇或經歷任何重大困難及／或延遲以及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以確保其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以及業務營運不受干擾。在有關形勢不斷變化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i)積極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及項目進度，並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溝通；(ii)與其客戶及項目所有人的其他代表密切溝通最新項目工程計劃及安排；及(iii)與潛在客戶積極跟進已提交的投標及報價，並積極回應任何業務諮詢、招標及報價邀請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9.5百萬港元增加約259.6百萬港元或約118.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9.1百萬港元。本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受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大型項目中承接的主體工程所推動。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3百萬港元增加約25.8百萬港元或約115.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1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略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百萬港元減少約10.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香港特區政府收取的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根據保就業計劃給予一次性工資補貼，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該補貼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2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百萬港元。不計上市開支，經調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以及於上市後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4.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百萬港元。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因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28.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19.8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44.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此以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股東的股本投入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21.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6.1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8.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8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25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7.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約為1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責任。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9.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百萬港元）以擔保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 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經營和發展本集團；及(ii) 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除任何提前終止外，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10(十)年，自採納日期生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任何獎勵股份應為(i)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的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不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向受託人(將代表本公司經選定僱員持有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倘任何獎勵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作為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在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應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於發售股份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交易。本公司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時，應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不得進一步作出任何獎勵，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經選定僱員授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予獎勵股份。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除本中期公告另有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公告日期止發生的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62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304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8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3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表現釐定。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並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下表為本集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於招股章程所載之 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之實際業務進度
為本集團現有項目 提供資金	— 為本集團三個現有項 目的營運資金需求 提供資金	本集團位於古洞北、翠屏河及觀 塘的三個土木工程項目的資金 成本及該資金已全數動用。
購置機器及設備	— 購置一台混凝土泵車 (垂直高度42米)	本集團已購置一台高度49米的混 凝土泵車。
	— 購置兩台移動式起重機 (一台50噸及一台90噸)	本集團已購置兩台移動式起重機 (一台50噸及一台90噸)。
	— 購置兩台挖掘機 (一台13噸及一台20噸)	本集團已購置兩台挖掘機 (一台22噸及一台35噸)。
	— 購置兩台吊車 (一台9噸及一台30噸)	本集團已物色合適機器並預期 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置。
	— 購置一台混凝土泵車 (垂直高度38米)	本集團已物色合適機器並預期 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置。
增強本集團的人力	— 招聘一名高級項目經理、 兩名工地主管、兩名工地 工程師、一名安全環保 主任、兩名安全督導員、 一名項目主管、兩名行政 經理、兩名採購成本 控制員、一名會計經理及 一名造價師	本集團已相應聘請若干項目 管理團隊成員。然而，招聘 計劃因欠缺可聘用的合適 人選而延遲且該資金預計 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前全數動用。

於招股章程所載之 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之實際業務進度
升級本集團的企業 信息系統	— 升級現有會計系統及行政 管理系統	本集團已為系統升級購置 若干新硬件及軟件。
	— 升級管理資訊系統	本集團在為系統升級尋求 合適的服務提供商且該 資金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全數動用。
	— 應用雲存儲功能	本集團已應用雲存儲功能。
加強本集團創新能力及 提高生產力	— 採用建築資訊模型技術	本集團在為打造系統尋求合適 的服務提供商且該資金預計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前全數動用。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而產生之股份發售相關包銷佣金及費用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及實際應用情況：

	於招股章程 所載之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直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上市日期 直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有關動用尚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為本集團現有項目提供資金	23.2	23.2	-	不適用
購置機器及設備	17.9	11.4	6.5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前
增強本集團的人力	11.4	3.6	7.8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前
更新本集團企業信息系統	2.4	0.6	1.8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前
加強本集團創新能力及 提高生產力	0.9	-	0.9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2.0	2.0	-	不適用
總計	<u>57.8</u>	<u>40.8</u>	<u>17.0</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7.0百萬港元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董事將經常不時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具體需求。於本中期公告日期，董事預計不會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作出任何變動。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而董事會相信，良好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關鍵，並對鼓勵問責及透明度以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價值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中期公告日期止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吳愷盈女士為外部服務提供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發行人可聘請外部服務提供商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惟發行人須披露外部服務提供商可聯絡的發行人資深人士的身份。就此，本公司已任命徐繼光先生為吳愷盈女士的聯絡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基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及鄺炳文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作出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其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且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繼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